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70322號

附件：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墳墓  
位置圖、墳墓查估補償救濟清冊及  
墳墓查估調查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新北市林口區A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」範圍內有  
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及第41條。
- 二、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範圍：新北市林口區湖北段64-2及280-4地號等2筆土地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辦理新北市林口區A3計畫道路新闢工程（因應本府新建工程處開發需求）。
- 三、遷葬期間：自113年10月8日(星期二)起至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止。
- 四、旨揭範圍內應行遷葬墳墓，業由本府新建工程處於墳墓前樹立標誌，惟因旨揭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且查無相關埋葬許可資料，致無法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據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旨揭範圍內各墳墓之墓主自行遷葬。
- 五、旨揭範圍內應行遷葬之合法墳墓，依據「新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標準」規定計算核發



遷葬補償費；非依法設置之墳墓，依據該標準規定，以合法墳墓遷葬補償費70%計算核發遷葬救濟金。

- 六、公告遷葬期間，請墓主或關係人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、受葬者除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或死亡證明文件）及申請人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，至本市林口區公所申請墳墓起掘相關作業，經區公所審核文件後約定會勘起掘日期，俟墳墓起掘後將起掘前、中、後照片併入原申請文件，據以核發起掘證明及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或本府指定之公立納骨塔骨灰（骸）櫃位；未依前述程序辦理者，將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及相關費用。另墳墓起掘結果無骨灰（骸）者，因無遷葬可能，亦不予核發遷葬補償費（救濟金）。
- 七、旨揭公告範圍內，倘經本府發現應行遷葬墳墓未列入公告清冊者，由本府新建工程處相關人員現場認定後補公告；經墓主發現者，通知本府新建工程處相關人員辦理現場會勘後補列之。
- 八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第41條第2項規定，由本府新建工程處代為起掘，並為必要處理後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。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移奉，不得向本府申請相關遷葬補償，本府亦不向墓主及家屬收取代遷葬作業費。
- 九、本公告及相關附件除於墳墓所在地、當地區公所及本府新建工程處等地公布周知外，並建置於本府民政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>）（路徑為：首頁/民政局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


市長侯友宜